

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、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长宁区高质量、新开托班及其他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幼儿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279.9036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.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幼儿玩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279.9036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.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